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王团维 已充分了 并同意由提名人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事会 提名为 公司第十二届 事会独立 事候 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 事任职 格 保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公司独立 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 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 作的基本知 熟悉相关法律、 政法 、 章 及其他 性文件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 、 务、管理或者其他履 独立 事职 所必 的工作经 。

本人将积极参加上海 券交易所相关任职培 。

二、本人任职 格符合下列法律、 政法 和 章以及公司 章的 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 事任职 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国 监会《上市公司独立 事管理办法》、上海 券交易所自律监 管 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 事任职 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 《关于 中管干 去公职或者 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 管理公司独立 事、独立监事的 知》的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 《关于进一步 党政 导干 在企业兼职 任职 的意 》的相关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 、监察 《关于加强 等学校反腐倡廉建 的 意 》的相关规定

七 中国人民 《股份制商业 独立 事和外 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 定

八 中国 监会《 券基 经 机构 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定

九 《 业 机构 事 理事 和 级管理人员任职 格管理办法》
《保 公司 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任职 格管理 定》《保 机构独立 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 定

十 其他法律法 、 章、 性文件和上海 券交易所 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主
社会关系 主 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 偶、 偶的父母、 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的 偶、子女 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 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 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偶、
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属企业有 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属企业提供 务、
法律、咨 、保 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 人

七 最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 证券交易所 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 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数 未 3 家 本人在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续任职未 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作》对本人的独立 事候 人任职 格 核实并确 符合 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 事的职 保 上 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
何 假 或 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 假声明可能导 的后果。上海 券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 本人的任职 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 在担任山 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独立 事期 将 守法律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章、 定、 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则的 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 够的时 和精力履 职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 股东、实 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 事任职 格情形的 本人将根据相
关 定 去独立 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团维

2025 年 6 月 6 日